**阳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进行行政执法工作。

（二）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等法律法规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三）负责全市计量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量值传递和溯源；推行工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商品的计量行为。

（四）负责标准化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推行农业标准化工作。

（五）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六）承担政府“打假办”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所在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本部门内设7个职能股（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人事教育股、标准化股、质量股、计量股。

2、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人员编制情况：行政编制25名，其中公务员23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

2018年列入部门预算在职公务员23人，退休人员20人。